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节能评估采购（合同包4）
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技术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项目节能评估采购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4（节能评估采购）

2、工程地址：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选址位于元鼎路以北、元朔大道以南、元光西路以西、鸿嘉路以东。

3、项目规模及内容：占地约69.7亩，总建筑面积约7.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等设施，总投资估算约5.49亿元。项目拟设54个教学班，新增学位2610个，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本次采购内容为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

4、服务内容：完成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项目节能评估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申报代理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政府节能批复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三、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3、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4、甲方因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或延迟而造成节能评估报告返工、停工、窝工、修改或重做时，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此项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或撤销本次咨询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单位对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并出具节能评估报告。

2、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保证咨询成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受委托的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初稿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文本一式6份。



甲方如需增加份数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乙方应对所承担的节能评估报告质量负责。

6、乙方负责组织《节能报告》评审会汇报、技术答辩工作。

7、乙方负责编制完成本项目《报告书》，并负责根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8、乙方负责节能报告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465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46039.60元，增值税税率1%，增值税税额¥460.40元）该费用包含本项目节能评估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申报代理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政府节能批复等全部工作服务费。本协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协议价已考虑所有风险，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乙方完成节能报告编制服务并出具节能报告，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取得政府节能批复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收款凭证。工程价款仅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承包人合同账户内；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七、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项目信息。

2、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的所有文件、图纸等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和本项目服务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文件的成果版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3、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工作成果未使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部门节能批复的，乙方应进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完善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4、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侵权、违约、损害委托人利益及声誉等行为的，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



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报酬时予以扣除。

8、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相关批复,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需要重新办理批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要重新办理批复产生的费用,按签订合同价款 10%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对方通知、诉讼文书等)。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



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十二、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中未尽事宜，按委托单位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51650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帐号：15071111999926

经办人：

乙方：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
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
2111 号 5 幢 1020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1490698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草滩农
场支行

帐号：26115501040012394

经办人：刘彦军

